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徐地明先生、范斌先生、庞克学先生；独立董事祝福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